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82885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1日

商 标

TIENELLE

申请人 陈微微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银川街15号之二501房南沙街公共集体户

代理机构 广州邦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服装；防水服；婴儿全套衣；体操服；鞋；帽；袜；手套（服装）；领带；皮带（服饰用）